



(翻譯本)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CB2/HS/2/04

香港中區

晨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

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

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為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

謝謝你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的來信，轉達小組委員會委員對為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意見及建議。

當局在收到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就上述議題發出的信件後，已詳細考慮為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目標取向、教育和福利政策的管轄和核心工作範圍，以及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回覆中，我們已指出為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

暫顧服務，屬社會服務性質。我認為在沒有新的理據下，政府不應改變有關立場。然而，有剩餘宿位的特殊學校，會繼續以自願和自資形式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應變安排。

自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回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審慎研究，可否把社會福利署目前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擴展至15歲或以下的兒童。正如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社會福利署曾與家長團體會面，了解他們子女的需要，並與非政府機構商討提供服務的事宜。社會福利署在預備推行該項新服務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並有意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推出有關服務。

當局會繼續與家長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照顧家長及其子女在住宿暫顧服務上的需要。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